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的**  
**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西能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投资项目之“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1CDA3035《验资报告》审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1,400万元，发行费用为5,534.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5,865.43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为64,500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案文号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	48,000	川投资备[5101120802191]9472号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500	川投资备[51030010072102]0022号
合计		64,500	--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

限公司组织实施“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截止目前，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尚未成立。

二、变更后的“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华西能源决定改为成立“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

三、变更“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锅炉及相关压力容器均属于特种设备，具有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其生产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不同级别的行政许可，并且持有相应级别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才能够生产该级别的锅炉及压力容器。

如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需要重新申请以上资质才能独立开展业务，不利于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决定改为成立“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除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向、投资总额等均不作改变。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2、“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除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向、投资总额等均不作改变，不会对项目投入、经济效益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西南证券同意公司变更“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任 强

\_\_\_\_\_  
侯 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